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1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西部矿区
连接线道路工程(南段)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西部矿区连接线道路工程(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二级公路，局部进行改扩建，路线全长5.206km，路基宽12米，全线共占地86928m²，配套建设涵洞5道，平面交叉口4处。本工程K0+540.594~K2+680段为新建段，K2+680~K5+746.464段为改建段。项目总投资3351.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2万元，占总投资的19.46%。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过程中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弃土。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篷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禁止自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加热炉，施工期采用的混凝土及沥青均外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尽可能避免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废料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乱堆乱放，随意扩大占地范围。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恢复计划对项目沿线、临时占地及周边进行生态恢复。

3、加强公路及路基两侧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的养护，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的畅通。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